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待弟(02)27065866轉3017

電子信箱：A110441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619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順利推展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相關作業，訂定101年12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期間為該規範開辦初期之輔導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1月16日院協健字1011095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規範前經本局於101年10月8日公告，自101年12月1日起實施，為緩解新措施實施對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實務作業之衝擊，暨維護保險對象醫療權益，茲訂定101年12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期間為本項新措施開辦初期之輔導期。
- 三、於前項新措施過渡期間，各特約醫事機構仍應依規定提供病患相關醫療服務（例如：應優先提供本保險有給付之特材品項），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自費費用，違反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處以罰責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違規查處任務小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2)

局長黃三桂